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天津维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徐超与你公司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(青劳人仲案字〔2022〕第184号)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并定于2022年5月5日下午2:0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第三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